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教育局学校灯光改造设备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14.489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7.2843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项目名称：长宁区教育局学校灯光改造设备公开招标项目

序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（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	小型	聚高	LED教室灯	3676套	1220元	4484720元
2	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	小型	聚高	LED黑板灯	1203套	1220元	1467660元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5日

